

基要真理第七課《奉獻》(分別為聖)

(2006年7月21日)

主要經文：羅馬書 12:1-21

字義：Consecration 分別為聖。

分別出來，帶到面前。將出於 神的，歸還給 神。

主權的轉移，不再照自己的意思生活，而是照神的意思。

綱要：

(一) 奉獻的呼召 (Call) (羅 12:1)

1. 呼召的對象是每一位弟兄姊妹 (來 12:23)
2. 我們是 神用重價買來的。 神得著我們，擁有我們是合理的、合情的 (林前 6:19-20; 羅 14:8; 出 12:12-13, 13:1-2)
3. 是神的揀選， 神在恩典中勸我們
4. 神看我們是聖潔
5. 如何獻上自己
 - A. 舊約中全牲的燔祭。新約中的“活祭” (利 1:9, 13, 17)
 - B. 信主後立刻奉獻。每天更新的奉獻 (出 29:38-42)
 - C. 根據於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獻上完全的祭 (來 10:5-10; 羅 5:5, 6)
 - D. 將身體，將自己獻上給 神 (羅馬書中的兩個獻)，由全心、全人而達到全身的奉獻 (羅 6:13, 12:1-2)
 - E. 順從 神，作義的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，討 神的喜悅 (羅 6:16-19)
 - F. 奉獻需要具體，從局部到整體。自願的、恭敬的、有意的、喜樂的

(二) 奉獻的看見 (異象) (Vision) (羅 12:2-5)

1. 不效法這個世界，更新而變化。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(腓 3:7-8)
2. 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
3. 看見基督的身體

(三) 奉獻的生命 (生活) (Life) (羅 12:6-21)

1. 為主而活 靠主而活 (羅 14:7-9)
2. 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(加 2:20)
3. 見證 神的生命 (聖靈) 在我們裏面
 - A. 生活中見證 (羅 12:9-21)
是聖靈的果子 (加 5:22-23)
 - B. 事奉工作中的見證 (羅 12:6-8)
 - a. 話語的事奉
 - b. 行為上的事奉

經文：

羅馬書 12:1-21

- 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- 羅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- 羅 12:3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，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
- 羅 12: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
- 羅 12: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- 羅 12: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：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；
- 羅 12:7 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
- 羅 12:8 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舍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
- 羅 12:9 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
- 羅 12: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- 羅 12:11 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- 羅 12: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恒切。
- 羅 12:13 聖徒缺乏要幫補，客要一味地款待。
- 羅 12: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- 羅 12: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- 羅 12:16 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（注：“人”或作“事”）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- 羅 12:17 不要以惡報惡。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
- 羅 12: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- 羅 12: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听憑主怒（注：或作“讓人發怒”）。因為經上記著：“主說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’”
- 羅 12:20 所以，“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”
- 羅 12: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（一）奉獻的呼召（Call）
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1. 呼召的對象是每一位弟兄姊妹

來 12:23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 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，

2. 我們是 神用重價買來的。 神得著我們，擁有我們是合理的，合情的

林前6: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

林前 6: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。

羅 14:8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

出 12:12 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，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擊殺了，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

出 12:13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，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，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。

出 13: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

出 13:2 “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”

3. 是 神的揀選， 神在恩典中勸我們

4. 神看我們是聖潔

5. 如何獻上自己

A. 舊約中全牲的燔祭。新約中的“活祭”

利 1: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，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利 1:13 但臟腑與腿要用水洗，祭司就要全然奉獻燒在壇上。這是燔祭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利 1:17 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，把鳥撕開，只是不可撕斷，祭司要在壇上、在火的柴上焚燒。這是燔祭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B. 信主後立刻奉獻。每天更心的奉獻

出 29:38 你每天所要獻在壇上的，就是兩隻一歲的羊羔，

出 29:39 早晨要獻這一只，黃昏的時候要獻那一只。

出 29:40 和這一只羊羔同獻的，要用細面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，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為奠祭。

出 29:41 那一只羊羔要在黃昏的時候獻上，照著早晨的素祭和奠祭的禮辦理，作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。

出 29:42 這要在耶和華面前、會幕門口，作你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。我要在那裏與你們相會，和你們說話。

C. 根據於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獻上完全的祭

來 10:5 所以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“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

來 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

來 10:7 那時我說：‘神啊！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’”

來 10:8 以上說：“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”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。

來 10:9 后又說：“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”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

來 10:10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

羅 5:5 盼望不至於羞恥。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

羅 5: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

D. 將身體，將自己獻上給 神（羅馬書中的兩個獻），由全心，全人而達到全身的奉獻

羅 6: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。
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羅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E. 順從 神，作義的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，討 神的喜悅

羅 6: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
羅 6:17 感謝 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
羅 6: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
羅 6: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
F. 奉獻需要具體，從局部到整體。自願的，恭敬的，有意的，喜樂的

(二) 奉獻的看見（異象）（Vision）

羅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羅 12:3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，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

羅 12: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

羅 12: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
1. 不效法這個世界，更新而變化。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

腓 3:7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

腓 3:8 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，

2. 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

3. 看見基督的身體

(三) 奉獻的生命（生活）（Life）

羅 12: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：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；

羅 12:7 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

羅 12:8 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舍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

羅 12:9 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

羅 12: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
羅 12:11 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羅 12: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
羅 12:13 聖徒缺乏要幫補，客要一味地款待。
羅 12: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羅 12: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羅 12:16 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（注：“人”或作“事”）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羅 12:17 不要以惡報惡。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
羅 12: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羅 12: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注：或作“讓人發怒”）。因為經上記著：
“主說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’”
羅 12:20 所以，“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”
羅 12: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1. 為主而活 靠主而活

羅 14: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
羅 14:8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
羅 14:9 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。

2. 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舍己。

3. 見證 神的生命（聖靈）在我們裏面

A. 生活中見證

羅 12:9 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
羅 12: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羅 12:11 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羅 12: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
羅 12:13 聖徒缺乏要幫補，客要一味地款待。
羅 12: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羅 12: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羅 12:16 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（注：“人”或作“事”）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羅 12:17 不要以惡報惡。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
羅 12: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羅 12: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注：或作“讓人發怒”）。因為經上記著：
“主說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’”
羅 12:20 所以，“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”
羅 12: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是聖靈的果子

加 5:22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
加 5:23 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

B. 事奉工作中的見證

羅 12: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：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；
羅 12:7 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
羅 12:8 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舍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

a. 話語的事奉

b. 行為上的事奉